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##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至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16层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216,532,998 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4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1,610,8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2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0 人，代表股份 4,922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1 人，代表股份 4,973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1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0 人，代表股份 4,922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125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9%；反对 2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；弃权 1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123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9%；反对 2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；弃权 19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公司独立董事朱友干先生和陈丽京女士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。

#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269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2%；反对 20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；弃权 6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83%；反对 20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72%；弃权 6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4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17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9%；反对 2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6%；弃权 6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125%；反对 28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44%；弃权 6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32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11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2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；弃权 19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8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062%；反对 2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94%；弃权 19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44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154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 3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3%；弃权 6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9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903%；反对 3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366%；弃权 6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32%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通过。**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060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82%；反对 2,4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16%；弃权 6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945%；反对 2,4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48.3926%；弃权 6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29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**8.01 选举申东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（1）表决情况： 同意 214,899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5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40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167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# **8.02 选举申今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（1）表决情况： 同意 214,898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5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3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1316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**9.01 选举陈丽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（1）表决情况： 同意 215,14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68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81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9989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# **9.02 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（1）表决情况： 同意 215,071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5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12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6221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雷娜、薛岩青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6日